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年度護理師甄選

【初試】測驗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效期內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座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三、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同時繳回。
- 四、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試題卷不得毀損，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考生除應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外，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一、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二、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五、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六、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